

一百一十一年全國模範移工選拔簡章

110 年 12 月 6 日訂定

1、目的

公開表揚優秀移工對臺灣之貢獻，以促進勞雇雙方互相尊重，建立正向良好之勞雇關係。

2、參加資格：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工作類別之移工，且符合以下資格：

(1) 自入國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止，在本國工作期間累計達 1 年(含)以上(不限同一雇主)。

(2) 無違反就業服務法相關法令情事。

3、報名方式：由各地方政府推薦轄區內符合資格之移工參加選拔，並於 111 年 1 月 28 日前，將推薦選拔移工之資料送至本部勞動力發展署。

4、遴選方式：

(1) 由本部組成全國模範移工選拔會，邀集遴聘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委員，全國模範移工當選名單應依全國模範移工選拔會決議結果定之。

(2) 預計選取全國模範移工計 5 名，各組分配名額及評選標準如下：

1、分配名額：產業類移工 3 名及社福類移工 2 名。

2、評選標準：

(1)發揚服務精神、敬業樂群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
(2)從事工作態度負責、盡職，具有具體貢獻事蹟者。

(3)對所從事工作之知能、技能，表現優異者。

(4)主動學習，具良好品行操守，有其他足為楷模事蹟者。

5、表揚及獎勵方式

(1) 表揚活動：配合本部 111 年 5 月 1 日勞動節之全國模範勞工表揚活動並同辦理。

(2) 獎勵：

1、每人頒發獎座 1 座、當選證書 1 紙、紀念品 1 份及獎金新臺幣 1 萬元整。

- 2、 呈請總統召見嘉勉。
- 3、 配合勞動部全國模範勞工表揚活動之國內或國外參訪，因故未能參訪者，本部得視當年度預算折換等價金額。